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生产线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13号

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

所报《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生产线改建工程》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生产线改建工程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新增1台热处理炉用于现有纵梁生产工艺加热处理工序。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不变，年产连续压平机9套。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5）12号，项目代码：2501-130271-89-03-37303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和表2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4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400mg/m³，烟气黑度小于1级（林格曼黑度），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mg/m³，200mg/m³，300mg/m³要求。

（三）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四）噪声：项目设备采取封闭用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 固废：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201t/a、 NO_x ：0.376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2日